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3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雅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7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雅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莊雅宏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所載「莊雅宏於113年8月13日凌晨0時許」，應更正為「莊雅宏於113年8月14日凌晨0時許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94年間，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4年度偵字第26274號為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本應對酒後不得駕車一事知所警惕，竟於本案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6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並考量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之情節，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5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8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0 書記官 張明聖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16 分之0.05以上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10737號

20 被 告 莊雅宏

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莊雅宏於113年8月13日凌晨0時許，在位於屏東縣○○鎮○  
25 ○○○街00號之洗車場旁飲酒後，迄同日凌晨1時許，基於  
26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  
27 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凌晨1時22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  
28 ○鎮○○街000號之全家東港東王店時，因未戴安全帽，而  
29 於其位於東港鎮興東二街161號住處前為警攔查，因其渾身  
30 酒氣，經警當場施以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 
31 度達每公升0.46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二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莊雅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4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 
05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員警偵查報告書，及員警密錄器影像  
06 擷圖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  
07 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 
0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4 檢 察 官 楊士逸